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的資料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所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載列的資料乃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一切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就介紹而刊發，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使用或複印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本公司及保薦人以及其代表概無亦不會提呈或招攬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與任何涉及或有關介紹而所寄發或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作本公司及保薦人以及其代表提呈或招攬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用途，而寄發、派發及提供本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亦並不可被視為本公司及保薦人以及其代表提呈或招攬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就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英國售股章程規則或就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或新交所上市手冊或美國或其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言，AIA 集團、AIA Aurora、其各自聯屬公司或該等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概無批准本文件或其內容，亦不對本文件或其內容承擔責任。

業務並無轉變

本公司業務在介紹後並無轉變。

有關介紹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經由本公司或保薦人，或其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介紹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就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自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業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的聲明。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必須依賴其本身對本集團以及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細查。

申請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現有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已就現時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第二性上市及獲准買賣而向新交所作出申請。股份現獲納入正式牌價表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透過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設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的資料

司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其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 163 頁「現有上市」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香港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存置於英國。買賣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方和賣方每次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保誠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印花稅按每次買賣所轉讓保誠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 0.1% 徵收。換言之，一宗保誠股份買賣交易一般須繳納合共 0.2% 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 5 港元。

轉讓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保誠股份至中央結算系統以外，將不會產生任何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惟前提是並無就有關股份在英國簽立任何轉讓文據及受下文所述有關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特別規定規限。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確認，倘有關保誠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或將於發行後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或於有關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交收後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則無需就發行或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的保誠股份繳付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其前提為並無就有關股份在英國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以及將上述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 CDP 時，須受下文所述有關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特別規定規限。

發行或轉移保誠股份予(a)其業務為或包括提供結算服務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或(b)其業務為或包括發行存託憑證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可能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而該等稅項會按發行價、應付代價或於若干情況下保誠股份價值的 1.5% 稅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惟於向符合第(a)段定義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發行或轉移時，該人士已根據一九八六年財政法第 97A 條作出對有關證券構成影響的選擇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歐洲法院裁定該項就一家根據英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向從事結算服務的人士發行股份而徵收的費用，受議會指引第 69/335/EEC 號第 11(a)條禁止。同日，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宣佈，對向在歐洲聯盟內的結算服務發行股份而徵收的 1.5% 印花稅儲備稅即時廢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將此項廢除擴展至對向在歐洲聯盟內的存託憑證系統發行股份。此一決定影響深遠，尤其對向在歐洲聯盟以外系統發行股份及股份進入結算服務或存託憑證計劃後轉移股份的處理方式為甚，而此一範疇的法律尤其容易出現變動。二零一零年財政法第 54 條已撤銷適用於自位於歐盟結算系統或存託憑證發行人轉移至歐盟以外的結算系統或存託憑證發行人的部分豁免規定。

倘於英國股東名冊登記的保誠股份已於香港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或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保誠股份已於英國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則無需繳付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前提為該等保誠股份並無任何所有權變動。

新加坡

誠如上文所述，轉移保誠股份予(a)其業務為或包括提供結算服務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或(b)其業務為或包括發行存託憑證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可能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的資料

儲備稅，而該等稅項會按應付代價或（如無須支付代價）股份價值的 1.5% 稅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有關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如適用）將以英鎊繳付。

英國稅務機構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認為，轉移保誠股份到 CDP 將產生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按 1.5% 稅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其後於 CDP 內轉移或同意轉移保誠股份，及按本上市文件附錄八「由 CDP 轉移保誠股份到中央結算系統」所述方式由 CDP 轉移保誠股份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而言應不會產生任何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其前提為該等保誠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且並無於英國簽訂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轉讓文據，並在任何情況下須受上文所述有關結算服務及存託憑證的特別規定規限。

由於保誠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而保誠股份並無於新加坡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登記，因此毋須就發行、轉讓或同意轉讓保誠股份繳付新加坡印花稅。

透過 CDP 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的保誠股份將會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因此，轉讓透過 CDP 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的保誠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上文對香港印花稅的說明。

透過新交所及／或 CDP 在新加坡持有或買賣保誠股份的所有人士應預期將須就透過新交所及／或 CDP 在新加坡進行的保誠股份交易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人士應諮詢其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為向其徵收香港印花稅而可能制訂的程序。

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股息會派付予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了令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現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失責經紀於結算日期後一日（T+3 日）或（倘於 T+3 日未能切實可行地進行）其後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 T+2 日起徵收罰款。

聯交所交易中各交易對手現時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結算費為總交易金額的 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 2 港元，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買賣單位為每手 500 股。股份將於新交所以美元報價及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閣下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